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2010年9月14日，碧水源与梁辉先生在北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碧水源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由于梁辉先生持有公司5.72%的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等相关规定，第一创业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梁辉先生简介

梁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2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梁辉先生现持有公司5.72%的股份。

##### 2、净水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净水技术的开发和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碧水源	350.00	70.00
鲁纯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鲁纯先生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0年7月31日，净水科技总资产492.37万元，总负债0.11万元，净资产492.23万元，2010年1至7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1.06万元（已经大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净水科技无对外控股、参股企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签约双方：

甲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梁辉

2、签约日期、地点、生效时间：2010年9月14日在北京签署，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3、交易的标的：公司持有的净水科技10%的股权。

4、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每股1.06元，在每股净资产0.98元基础上溢价8.16%，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共计53.00万元。

5、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全部转让价款。

6、其他：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6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产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布署,为了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实现“净水科技”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公司审议决定将持有“净水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转让后公司持有“净水科技”60%股权,仍然维持对“净水科技”控股地位。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净水公司”优化股权结构,促进经营者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确保经营者行为延续和不断进取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碧水源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净水科技健康、稳定地发展。

2、经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四、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碧水源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净水科技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

4、第一创业对碧水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艾民

陈作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4日